**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2025年修订）**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 3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 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和《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等文件要求，结合商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选范围

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根据每年财政实际拨款情况，每年学业奖学金发放方案将进行动态调整。(保留学籍、休学的不在发放范围内).

学业奖学金分为一、二、三等奖，一等、二等学业奖学金仅在申报的同学中择优推选入围，一、二等奖获得者还必须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必要条件，不符合者自动降低等级。

二、评选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6、学习勤奋，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研能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2、在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3、考试作弊者；

4、上一学年中任一课程初考成绩不合格者（补修除外）；

5、学术行为或学位论文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者；

6、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四、评选程序

1．本人申请，根据评分标准书写、递交申请书；

2．新生学业奖学金依据毕业院校和入学考试成绩等进行评审，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根据本细则第五条的评分标准，对申请者评分；

3．根据对各申请者的评分从高到低排列，在各年级名额内择优确定候选人名单；

4．对候选人进行公示，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对申请者在申请中弄虚作假的，

取消评选资格，并追究责任；

5．将公布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报校研究生工作部。

五、评分标准

商学院研究生二年级和三年级的学业奖学金评分，按照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实践创新、社会服务五方面分别考虑，五部分得分的总和为评优依据。

　　学术型硕士的总评分（TF）计算公式为：



专业型硕士的总评分（TF）计算公式为：



式中，MAX(x)为求最大值函数。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思想品德（A）（15%）**

**A=基础分60分+附加分***，*其中，附加分项包括：

（1）参加校内无偿献血，加20分；

（2）获校优秀学生党员、校优秀团员（团干部）称号，加10分；

（3）好人好事被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公开报道的加30分。

申报加分，需提供相关证明及复印件；如有特殊荣誉，需报请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1. **课程成绩（B）（30%）**

**B =** 上一学年专（公）必修课平均分

1. **科研成果（C）（学术型硕士：25%；专业型硕士：20%）**

**C =** 科研成果得分

科研成果得分的计算方法见附件1的科研评分标准。

1. **实践创新（D）（学术型硕士：20%；专业型硕士：25%）**

**D =** 实践创新得分

实践创新得分的计算方法见附件2的实践创新评分标准。

1. **社会服务（G）（10%）**

**G=**加分项分数

**加分项**：

1. 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者活动，加2分/次，评为优秀志愿者，则加3分，上限为5分；
2. 经校团委选拔，担任进博会志愿者加20分；
3. 担任班团干部（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及委员），加25分；学院研究生会干部、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加20分，其余成员，加15分；如担任多重职务，第二项计50%的分数，第三项及更多不计分。
4. 参与其他非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社会公共与公益服务，需提供服务活动发起机构、服务内容及服务市场等具体相关信息等证明材料，最终评分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以上各项，均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期间获得，并提供相关证明及复印件。

六、 本办法只是学校相关文件实施的补充细则，学业奖学金评选还必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要求。争议项或未定事项由商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认定。

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1：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科研成果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成果类型 | 成果等级 | 成果中学生排名 | 总分值 |
| 研究生一 作或与导 师合作发 表论文 (导师一 作，学生 二作) | A类或SSCI及A＆HCI来源期刊 | 1,2,3 | 30 |
| B1类期刊 | 1,2,3 | 20 |
| B2类期刊 | 1,2,3 | 15 |
| C类（含CSSCI来源,CSSCI扩展或CSSCI集刊）期刊 | 1,2,3 | 13 |
| D类,北大中文核心,院刊 | 1,2,3 | 8 |
| 经济或管理等类核心期刊 | 1,2,3 | 4 |
| 一般期刊 | 1 | 2 |
| 研究生主持或参与导师科研项目 | 国家级科研项目:自科面上,社科一般 | 1,2,3,4 | 45 |
| 上海市或部级科研项目 | 1,2,3 | 30 |
| 市教委科研项目 | 1,2,3 | 20 |
| 校级科研项目 | 1 | 3 |
| 校团委科研项目 | 1 | 1 |
| 申报各类科研项目（未获得批准） | 1 | 0.1 |
| 研究生 主持的 科研成果获 奖 | 科研成 果奖(含 研究报 告) | 国家级科研奖 | 一等奖 | 1,2,3,4 | 35 |
| 二等奖 | 1,2,3,4 | 28 |
| 三等奖 | 1,2,3,4 | 24 |
| 上海市级科研奖励 | 一等奖 | 1,2,3 | 12 |
| 二等奖 | 1,2,3 | 10 |
| 三等奖 | 1,2,3 | 8 |
| 上海市教委级科研奖 | 一等奖 | 1,2 | 12 |
| 二等奖 | 1,2 | 8 |
| 三等奖 | 1,2 | 5 |
| 校级科研奖 | 一等奖 | 1 | 3 |
| 二等奖 | 1 | 2 |
| 三等奖 | 1 | 1 |
| 学术会议论文获奖 | 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会议论文奖 | 一等奖 | 1,2,3,4 | 18 |
| 二等奖 | 1,2,3,4 | 12 |
| 三等奖 | 1,2,3,4 | 8 |
| 国家一级学会专委会举办的全国性会议或二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会议论文奖 | 一等奖 | 1,2,3 | 12 |
| 二等奖 | 1,2,3 | 8 |
| 三等奖 | 1,2,3 | 4 |
| 二级学会专委会举办的全国性、区域性会议论文奖 | 一等奖 | 1,2,3 | 6 |
| 二等奖 | 1,2,3 | 3 |
| 三等奖 | 1,2,3 | 2 |
| 校级及其它论坛论文奖 | 一等奖 | 1,2 | 3 |
| 二等奖 | 1,2 | 2 |
| 三等奖 | 1,2 | 1 |

附件2：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践创新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获奖类型 | 获奖等级 | 成果中排名 | 得分值 |
| 实践创新奖项 | A类赛事 | 一等奖 | 1,2,3 | 24 |
| 二等奖 | 1,2,3 | 12 |
| 三等奖 | 1,2,3 | 8 |
| B类赛事 | 一等奖 | 1,2,3 | 12 |
| 二等奖 | 1,2,3 | 8 |
| 三等奖 | 1,2,3 | 4 |
| C类赛事 | 一等奖 | 1,2 | 2 |
| 二等奖 | 1,2 | 1.5 |
| 三等奖 | 1,2 | 1 |

**附件1、附件2评分标准表注：**

上述科研成果（包括文章、项目与荣誉获奖等）主要认定原则为“成果责任者与责任单位为第一署名、奖励就高不就低、 不完全重复奖励”。第一署名即为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师范大学”的第一责任者, 以及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联系单位都为“上海师范大学”的通讯作者。

所有科研成果或奖项,非毕业班研究生为上一学年即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毕业班研究生为2023年9月1日至申报截止日期前。研究生对这些成果的完成做出的实质性主要贡献,为第一署名或学生中第一责任人,且第一责任人与学生署名单位为上海师范大学。

1. 期刊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以见刊或见批示日期为准,署名可以是学生本人是第一作者,或是导师第一作者且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或研究报告,其中,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值全加；导师第一作者,含交叉指导,研究生第二作者,分值的 80%;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第三作者,分值的60%。如作者中学生人数超过一名以上,所得分值还需按照集体成果进行再次划分,具体划分详见以下第(7)条。期刊论文字数须在4000字以上,重要报刊文章字数须在 2000 字以上。
2. 报纸发表文章:《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2000字以上的学术文章属于B2类; D类包括：CSSCI 期刊源集刊论文、《中国教育报》、《解放日报》、《文汇报》(理论文章)、《光明日报》、《中国 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国家社科基金”专刊上的文章)发表的 2000 字以上的学术文章,及人大复印资料各学科全文收录的报刊文章。
3. 学院院刊《金融管理研究》,为定期连续出版的学术辑刊,在学院认定为普通刊物。其他期刊等级以发表当年检索等级为准。
4. 学校及学院组织编写的会议论文集、普通报纸上的文章、参加由本校或外校教师组织编写的各类课程教材、参考书等均不在计算之列。
5. 各类项目与成果,不重复积分。同一主题内容的项目成果获多项奖励的,最高奖励全部计分,其他奖励一律减半计分。
6. 各级成果的重点、重大或特别级计分为该等级一级分值标准的1.5倍;各级的青年项目、专项专列项目都在原等级上降一级。
7. 研究生主持(即第一负责人)的科研获奖或研究报告为集体成果的,分值由全体成员分摊。两人完成的按7:3分摊;三人完成按5:3:2分摊; 4人完成按4:3:2:1分摊; 5人及以上完成的,第一完成人30%,其余再分摊。
8. 对于全部为学⽣的所有团队成果,第⼀完成⼈或主持⼈,分值在分摊分值基础上上浮 20%。
9. 科研项目指研究生主持申报并获得立项,并主持研究结项的纵向项目。科研项目的分值计算,立项与结项各占全部分值的50%。科研项目立项,但没有结项的,项目分值为分值标准的 50%;立项项目结项后申报的(以拿到结项佐证材料为准),分值为分值标准的50%。研究生以前三名署名参与申报项目立项的,比照该评分标准,计算项目分值,作为综合筛选排序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排序的参考分值。
10. 研究生参与导师项目的,以实际递交的项目申报书和结项报告书上的名字为准,且分值为分值标准的50%。
11. 申报各类科研项目(未获批准),同一内容申报多项只计算一项。
12. 科研成果（包括文章、项目与荣誉获奖等）都应当属于所在学科领域,其中学院经济学类与管理学类的学科专业比赛,分值按照竞赛分值标准的100%计算;非学院经济学类与管理学类的学科比赛,分值按照竞赛分值标准的 50%计算。
13. 所有学科竞赛获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院学生;协会竞赛获奖按低两个等级参照学会获奖评分。

(14）各项评分值为实际得分值的百分制圆整后换算得分。

**附件3 研究生学科竞赛目录**

|  |
| --- |
| A类赛事：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 1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一等奖） |
| 2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市赛） |
| 3 | “ 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市赛） |
| 4 | “ 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市赛） |
| 5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 6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 创新、创意及创业” 挑战赛 |
| 7 |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 8 |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
| 9 |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① 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
| 10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
| 11 |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 12 |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
| 13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 14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
| 15 |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
| 16 |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①品牌策划竞赛、②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③国际贸易竞赛、④创新创业竞赛、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
| 17 | “ 学创杯” 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
| 18 |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
| 19 |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
| 20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 21 | “21 世纪杯” 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
| 22 |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23 | “ 工行杯” 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
| 24 |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
| 25 | “ 外教社杯” 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
| 26 |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
| 27 |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
| 28 |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
| 29 |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
| 30 |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
| 31 |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
| 32 |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
| 33 |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
| 34 | “ 科云杯” 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
| 35 |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
| 36 |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
| 37 |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
| 38 |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
| 39 |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实践大赛 |
| 40 |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
| 41 |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
| 42 | 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
| 43 |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 |
| 44 | 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 |
| 45 | 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 |

注：三大赛国赛,即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 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 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国赛）分值为A类赛事的2倍。

B类赛事：

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二等奖、三等奖）
2. A类赛事（不含三大赛）的上海市赛,及三大赛事的校赛
3. 由上海市教委主办的、同专业相关的其它学科竞赛
4. 由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的、同专业相关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

C类赛事：

1、由上海师范大学或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主办的、同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

2、由区域性行业协会主办的、同专业相关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